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者-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QA 資料

●申請期間及資訊查詢

Q1	什麼時候可以申請?
A1	110 年 4 月至 6 月補貼案,受理時間自 6 月 7 日起至經費用
	罄為止,或最遲至110年8月2日止。
Q2	哪裡可查詢公告及相關資訊?
A2	一.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:
	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covid-19/home/Home.
	aspx
	二.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「COVID-19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」專
	區:
	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COVID_19_Prevention.
	aspx?nodeID=4115
Q3	如何取得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?
A3	請洽下列3家公會之一辦理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
	(一)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	黃小姐·電話 02-2581-3521 轉 216 <u>點我查</u>
	<u>詢</u> https://reurl.cc/gmadnL
	(二)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	康先生,電話02-2773-1155 <u>點我查詢</u>
	http://www.tiec.org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23
	<u>68</u>
	(三)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	楊先生,電話 07-241-1191 [
	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係參考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5
	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於申請須知明定委由上述3個公會核
	發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,故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無法向前
	述 3 個公會以外的公會申請。另公會依行政作業成本考量,
	每份證明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。

Q4	如何查詢貨品號列(CCC Code)?
A4	請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,輸入中文貨品名稱即可查詢貨號
	點我查詢 https://portal.sw.nat.gov.tw/APGQO/GC411
Q5	如何查詢出進口實績?
A5	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,以工商憑證登入申請,30分鐘
	後再次登入系統,於查詢結果欄位下載出進口實績資訊。
	<u>點我查詢</u> https://fbfh.trade.gov.tw/fb/web/loginf.do
Q6	企業之出進口實績如何查詢?
A6	點我查詢https://fbfh.trade.gov.tw/fb/web/queryBasicf.do

●申請資格

Q1	哪些國際貿易業者可以申請?
A1	申請事業須為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
	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:以109年9月1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
	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(附表一),依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
	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,且符合下列要件之
	-:
	一.依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,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 150
	萬美元以上者。
	二.108 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之金額,加依我國海關貿易
	統計資料,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,合計達 150 萬美元以
	上者。(有關取得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,請參考「申請期
	間及資訊查詢」Q3)。
Q2	艱困事業的定義?
A2	一.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
	記之營利事業,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,
	且符合下列艱困要件之一:
	(一)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

	(401、403) 之合計營業額應較 109 年、108 年或 107 年
	(二)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09 年、108
	年或 107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%。
	二.申請事業如屬興櫃、上櫃或上市公司,110年上半年或第2
	季每股盈餘(Earnings Per Share; EPS)應為負值或有營
	業損失。
Q3	能以 110 年 4 月營業額比 110 年 5 月營業額少 5 成來認定
	嗎?
A3	不能,若4月營業額比5月營業額少,代表5月之營業額為
	「成長」而非衰退。
Q4	提出申請的人是企業還是員工?
A4	應由企業提出申請。
Q5	外資企業可以申請嗎?
A5	可以,外商於國內設置之分公司得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。
Q6	能以個別分公司營業額來認定是否衰退 5 成嗎?
Q6	不能,須以總公司整體營業額來認定。
	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,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
	額認定。
Q7	申請事業可否由該事業之分公司提出申請?
A7	不可以,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。
Q8	如申請事業無法檢附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證明文件者,可
	以申請嗎?(微型企業)
A8	一.申請事業無法檢附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證明文件者,
	視為員工1人,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110年「每月
	基本工資」認定之(即: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4,000 元
	×40%×補貼月數·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)·經
	 二.如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,且均有前述情形者,其領取經
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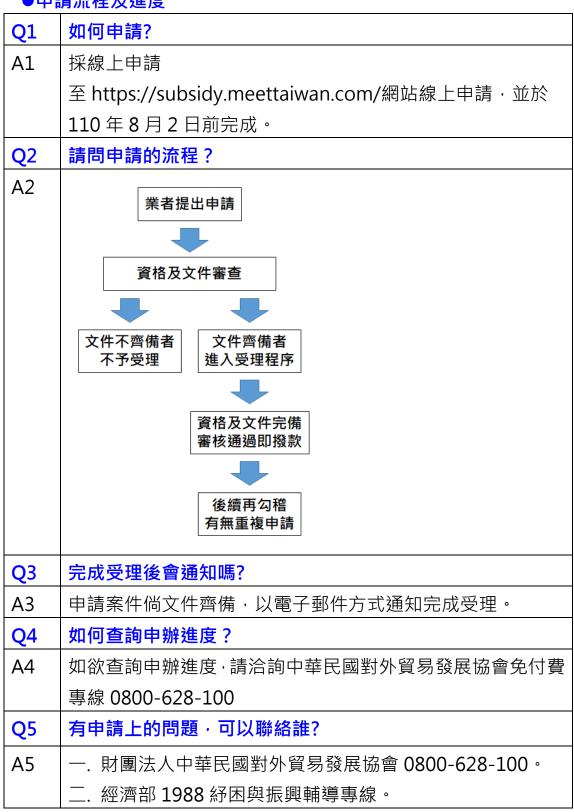
	濟部補貼以一次為限;申請事業依本項規定受領經濟部補
	 貼者·該申請事業之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
	 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。
Q9	為何訂定 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 150 萬美元以上?
A9	一.因國外疫情仍然嚴峻,各國邊境管制未完全鬆綁,實體貿
	易拓銷無法進行,爰辦理紓困補貼從事專業國際貿易業
	者,以穩定員工就業並安定社會人心。
	二.由於從事專業國際貿易業之廠商需有相當的出進口實績才
	能支應營運支出、維持一定員工數之雇用及管銷費用等開
	銷,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先前透過辦理多場座談會徵詢相關
	進出口公會及專業貿易商意見,訂定 108 年出進口實績需
	達 150 萬美元以上之標準。
Q10	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未達 150 萬美元以上之批發業者·有
	無其他紓困補貼方案可供申請?
A10	本部商業司有提供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,批發業者可洽
	詢該司瞭解申請內容及程序。
Q11	執行三角貿易之佣金手續費收入因適用營業稅之零稅率,故在
	申報 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未
	申報該項營業額,以致在認定艱困事實時未達 50%,請問是
	否可補附證明文件後,納入該期之營業額。
A11	不可。申請須知規定艱困事實之認定,110 年 5 月至 6 月期
	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之合計營業額應
	較 109、108 年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%。因
	為其他證明文件非屬申請須知認定之文件,爰不予受理。

●申請文件

Q1	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?
A1	一.除了填妥申請書,請準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110
	年 3 月本國全職員工清冊、110 年 3 月薪資清冊及薪資轉
	帳證明及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。
	二.無薪資轉帳證明的話,可以用員工簽章之薪資印領清冊取
	代。
	三.公會所核發之三角貿易實績證明文件:認列三角貿易實績
	者,須檢附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
	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或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實
	績證明 。
Q2	申請文件未齊備者,是否受理申請?
A2	一.不予受理。
	二.文件不齊備,包含未依本申請須知檢附應備文件、申請書
	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拆分各單月營業額未用印、
	申報三角貿易實績者未附證明文件、文件錯誤、缺漏或其
	他明顯錯誤者。
Q3	如申請事業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中拆
	分單月營業額,應檢附何種文件?
A3	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及應檢
	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(附件二) 。
Q4	如申請事業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·致無法提出營業人銷
	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、403),應檢附何種文件?
A4	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(附件二) 。
Q5	艱困企業證明文件之 401 申報書所載營業金額,可否扣除該
	期代收代付、預收款等非權責發生致產生之發票金額。
A5	不可以。本補貼須知僅受理 401 申報書作為認定衰退幅度之
	證明文件,因此無法以自結方式排除代收代付、預付款等項目。
Q6	如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,應檢
	附何種文件?
A6	應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(營業

	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 表)。
Q7	如何拆分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之單月營業額?
A7	以當期之月平均營業額認定。

●申請流程及進度



Q6	請問申請後多久可以收到款項?
A6	如業者申請資料及文件齊全者,自申請日起約2週內可收到款
	項。

●補貼內容

01	員工薪資補貼怎麼計算?
Q1	貝工新具備即心図計算:
A1	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每月薪資之 40%計
	算,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%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,以新
	臺幣 2 萬元計之。
Q2	員工薪資補貼之「員工」及「每一員工每月薪資」之認定
A2	一.員工之認定:該員工須在110年3月之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
	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:
	(一)110年3月至6月之部分工時者。
	(二)110年4月至6月離職之員工。
	(三)110年4月至6月到職之員工。
	二.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:以每一員工110年3月經常性薪
	資為準(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,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
	固定津貼及獎金)核給。
Q3	員工薪資補貼多久?
A3	最多補貼 110 年 4 月至 6 月 3 個月份, 說明如下:
	一.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4月者,補貼月份為110年4月至6月
	0
	二.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5月者,補貼月份為110年5月及6月
	0
	三. 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6月者,補貼月份為110年6月。
Q4	營運資金怎麼計算?
A4	一.申請事業 110 年 3 月本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,扣除部分

	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,再乘以1萬元計算之。
	二.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,不再補貼。
Q5	補貼期間員工人數有發生異動怎麼辦?
A5	一.員工的人數如果有變化,受補貼業者最遲應於 110 年 7 月
	20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(附件四),如果有離職者,應該在異
	動名冊說明離職原因。
	二.受補貼事業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,經
	濟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。
Q6	請問業者聘僱的外籍員工也可列計為薪資補貼的員工嗎?
A6	外籍員工不可申請薪資補貼。
Q7	薪資補貼款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為應稅或免稅?
A7	企業獲得的補貼款為免稅,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
	規定,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,免納所
	得稅。
Q8	負責人(雇主)是否算入補貼員額內?
A8	雇主如有領取經常性薪資,可算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
	員額。
Q9	請問薪資補貼是給企業還是給員工?
A9	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,維持員工就
	業。所以補貼款是撥給企業,但企業有照顧員工之義務。
Q10	請問薪資補貼是替員工加薪嗎?
A10	一.不是加薪。企業是否加薪由企業自行決定。
	二.補貼的目的是協助企業在不裁員及減薪的情形下,維持員
	工就業。
Q11	薪資補貼需要每月申請嗎?
A11	不用每個月申請,但員工人數有變動,則需要主動申報。
Q12	若現在幫員工納保・可以列入計算嗎?

A12	不可以,只有 110 年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才
	可以列入。
Q13	若 110 年 4 月份以後有新增員工,可以列入計算嗎?
A13	不可以,只有 110 年 3 月份在投保名單內的本國全職員工才
	可以列入。
Q14	110年4月份以後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?
A14	不能列入計算,以 110 年 3 月份之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。
Q15	取得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後,員工人數有變動,如何處理?
A15	不會影響。
Q16	110年5月放無薪假・4月及6月能不能申請補貼?
A16	可以,詳如下說明:
	一.若申請業者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4 月且「補貼期間」無
	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、裁員(資遣)或對員工減薪等減
	損員工權益之行為者‧則可補貼 110 年 4 月至 6 月。
	二.承上,若5月有實施裁員、資遣、無薪假等行為,4月及6
	月未實施前述行為,依前述補貼期間補貼之規定,申請事
	業可申請 4 月及 6 月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(已申請過政府紓
	困補貼者,不補貼營運資金)。
Q17	若員工與企業共體時艱於 110 年 3 月(非補貼期間)未領取
	薪水,可否申請薪資補貼?
A17	不可。
	一.依申請須知第陸點第四款規定,係就企業 110 年 3 月之本
	國全職員工及薪資清冊進行審核,110年3月無撥付該員
	工薪資,則該員工不計入薪資補貼。
	二.企業應檢附該員工自願不領薪水之證明,且如企業未曾請
	領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,則可將該員計入請領營運資金補
	貼之人數。
Q18	每月獎金不固定,是否也可以列為經常性薪資?

A18	可以,但還是以 110 年 3 月當月的經常性薪資計算,所以 110
	年3月的獎金是多少就算多少。
Q19	員工因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無法上班,公司還可以申請該名員
	工的薪資補貼嗎?
A19	如員工有投保勞保、就業保險或勞退,且投保薪資大於基本工
	資·並且可以出具證明者·皆可列入計算。但企業仍須給付該
	員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薪資。
Q 20	減班休息無薪假已經向勞動部申報到 110 年 4、5 月,可否撤
	回之後,申請貿易局之薪資補貼?
A20	可,但僅補貼 110 年 4、5 月未實施減班休息之月份員工薪資。
Q21	員工清冊內有 2 名人員,因屆齡已辦勞退,並在勞保清冊上顯
	示退保,惟該 2 名人員皆有投保職災險及支薪,可否算在全職
	員工名冊內?
A21	可以,2 名人員皆投保職災險、支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,業者
	依申請須知第陸點第四款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則可列入
	110 年 3 月全職員工名冊內。
Q 22	如果企業為一人公司,但無投保勞保、勞退及就業保險,能申
	請補助嗎?
A22	可。如企業符合營業額減少達 50%的艱困事業,且進出口實
	續達 150 萬美元以上·將依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4,000 元
	×40%×補貼月數,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1萬元。
Q23	110年第2季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內容是否與第1季相同?
A23	是,政府為持續協助艱困企業,補貼內容延續第1季的規劃,
	相挺企業度過難關。
Q 24	為何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與商業服務業補貼作法不同?
A24	一.因全球疫情蔓延,各國封鎖邊境導致實體拓銷活動停滯,
	使我國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者營運艱困,經濟部已自 109
	年第3季起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,並已持續推動9個
	月,業者對申請作法、應附申請文件與應配合事項等申請

規定已相當瞭解,且執行順利,因此持續採行現有作法, 以協助貿易業者度過難關。

二.商業服務業為內需型服務業,因本次本土疫情嚴峻,國內相關管制措施更為嚴格,禁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,導致受損嚴重,因此採用新制補貼機制,期望可提供受創最嚴重 5-7 月之紓困補貼費用,協助業者度過營運困境。

●申請業者須遵行事項

Q1	受補貼的業者,要特別遵守什麼規定嗎?
A1	一.補貼期間:
	(一)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
	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外,不可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、裁
	員(資遣)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;前述減
	班休息(無薪假)及裁員(資遣)係依勞動部提供勞雇雙
	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總表及資遣通報事業單位名冊予以
	認定。
	(二)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。
	(三)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。
	二.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。
Q2	受貿易局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的國際貿易業者,可以再領其他
	政府機關的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嗎?
A2	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。
Q3	補貼款會被追回嗎?
A3	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經濟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
	或廢止補貼,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:
	(一)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。
	(二)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。
	(三)有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

	補貼之情事。
	(四)經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	(五)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。
	(六)其他有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情事。
Q4	在補貼期間確實有員工不適任,可以資遣嗎?
A4	補貼期間一律不得資遣員工,若有資遣情事,應追回業者申請
	之全部補助;但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,終止員工勞
	動契約者,不在此限。
Q5	曾經減薪,還可以申請嗎?
A5	補貼期間不可減薪,但於補貼期間前減薪仍可申請。
Q6	在公告發布日前有裁員情事・還可以申請嗎?
A6	可以,但於補貼期間不可有裁員情事。
Q7	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,還可以申請經濟部補貼嗎?
A7	「補貼期間」不可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。
	若曾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,但實際復工後,也可依須知規定
	申請。

●補貼撥付方式

Q1	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的經費,會怎麼撥付?
A1	一.營運資金補貼,於審查合格後,以匯款方式 1 次撥付至申
	請事業指定之帳戶。
	二.薪資補貼部分,在審查合格後,以匯款方式分 2 期撥付至
	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。第1期撥付不含最後1個月薪資補
	貼(如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4 月者,撥付 4 月至 5 月薪
	資補貼;如艱困事實發生於 110 年 5 月者,撥付 5 月及 6
	月薪資補貼;如艱困事實發生於110年6月者,撥付6月
	薪資補貼),第2期撥付所餘薪資補貼款項。

Q2	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款中有含匯款手續費嗎?
A2	有,匯款手續費將由補貼款項中扣除。
Q3	補貼款是現金或匯款?
А3	補貼款都以匯款撥付至企業的帳戶。